



衢州政報

2024 年 3 月
第三期
(总第 171 期)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24]7号) 1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9号) 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10号) 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六届衢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11号) 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衢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4]12号) 28

●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4]4号) 31

ZHENGBAO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委托实施律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初审职权的通知

(衢市司发〔2024〕1 号) 32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址:

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24〕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承接落实好 2024 年度省“8+4”经济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具有强大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引领力的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重要支撑保障,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进一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攻坚行动,2024 年度集中力量抓好市重点建设项目 1000 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 1500 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一)深化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深化“流动红旗”评价激励、“破难题”攻坚、四大办会商等工作机制,迭代升级“项目通”数字化管理系统,全力攻坚推进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和市重点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审批能快则快、攻坚举措有力有效、要素保障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全力争取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支持。全市 2024 年度预算安排地方财政资金 50 亿元左右,用以持续保障综合交通建设、城镇有机更新、农业农村发展、文化旅游融合、重大民生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责任

单位:市财政局)

(三)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谋划储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 300 亿元以上,确保资金用足用好,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力争全市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 140 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

(四)强化土地要素支撑。2024 年,全市供应建设用地 3 万亩。全力争列国家用地保障专项和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开展百大项目用地保障攻坚,加快完成甬金衢上、龙游佛乡水库、常山龙潭水库等项目用地报批,争取国家指标 5000 亩。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000 亩,支持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支持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建立项目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偿使用机制,新增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须优先使用库存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指标使用费纳入项目预算。2024 年,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7000 亩,争取使用省级统筹林地定额 2000 亩。(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五)加强用能要素保障。2024年,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100万吨标准煤以上,积极争取我市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确保新增能耗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的比重不低于80%,支持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腾出存量用能空间25万吨标准煤以上。全面贯彻落实全省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兜底和国网代理购电用户入市,提高我市市场化交易电量和用户数占比。在国家、省降低电价的基础上,力争工业平均电价再降0.1分/千瓦时。推进企业绿电交易,2024年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含绿证)抵扣能耗140万吨标准煤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六)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市“民营经济42条”,持续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要素保障,确保统筹新增和存量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70%。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3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落实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细则,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充分调动民间资本投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七)推进一批新型城镇化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全市域试点,重点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康养服务、农民共富搬迁集聚等领域补短板,精准谋划实施一批高质量项目,全力争取国家、省级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

(八)支持企业技改投资和设备更新。加大企业技改支持力度,力争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鼓励存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对设备技改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照公平竞争要求制定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在项目备案入库后,按其技术和新增设备投资额给予奖补。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奖补资金支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国家、省级奖补可与市级投资奖补政策叠加享受。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引领产业高质量

创新发展。2024年,力争全社会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0%。

(九)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承接落实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政策,2024年争取省财政补助资金7000万元以上。其中,重大创新平台3000万元,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资金3000万元以上,人才支撑资金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十)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衢州学院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对省一流学科建设点给予配套政策支持。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推进“双高”建设,加快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高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长效机制,支持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十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鼓励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优势企业等创新主体积极承接省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2024年力争承接10项以上,争取省财政补助经费3000万元以上。支持构建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动可给予最高3000万元补助经费。围绕市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技术难题,积极开展科技攻关,2024年实施市级科技攻关项目80项以上,市财政补助经费不低于4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20%以上的企业,或研发经费投入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核定的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三)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全力推进省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创成国家高端氟硅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紧密对接企业和产业,构建全方位、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争创省先进半导体材料研制与应用创新技术中心。完善以产业化为导向、以成果转化和人才集聚为重点的市校合作高能级科创平台绩效评价体系,争创省新型研发机构2家,省工程研究中心2家。对高能级科创平台承担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实施“负面清单+包干制”。开展推进培育研究型医院和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

支持医院开展科研对外合作,扩大科研自主权,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上,按照规定享受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同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十四)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造“衢动力”科技成果转化品牌,建立科技成果集中公开机制,推动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向企业开放,对高校、科研院所应转化未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公开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拟转化方式等信息。深化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建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失败后的风险补偿机制,对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给予保费补贴。开展专利获权提速工作,加快建设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扩大特定领域专利快速预审企业覆盖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优化“南孔精英”计划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评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实施“南孔精英”计划培养专项,重点向产业领域、教育卫健、青年人才倾斜。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加强对企业的相关资助。探索重大平台与高校、企业的访问学者、人才“双聘”、交叉任职等双向交流机制,深化科技特派团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走进企业。(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

(十六)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立健全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人才基金等科创基金体系,支持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和颠覆性的科技创新项目。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对科技企业给予专项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优惠等政策倾斜,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精特新”贷款等融资业务,引导保险机构拓宽人才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产品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先用后转险”,支持创新券给予保费兑付适当补偿。2024年,力争科技服务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人行、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

(十七)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企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优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加大首台

(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市属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十八)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的企业,鼓励各区块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并纳入市级科技攻关计划支持清单。对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入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十九)加快创新主体培育。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的补助;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补助;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的补助。对新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在市级科技攻关项目立项依法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围绕新型工业化,深入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快推进“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构建具有衢州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力争千亿级产业链实现“零突破”。2024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以上,市六大产业链规上产值达到2250亿元。

(二十)进一步推动“五链”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千亿级产业链。加快推动“五链”深度融合、相互赋能,不断打造更多“五链”融合的典型范例和示范场景,加快提升我市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聚焦氟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高端电子化学材料三大重点产业链,鼓励“链主”企业针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整合资源,加速人才、创新、资本等要素资源集聚,提升企业行业竞争力。支持“链主”企业由上游原材料向中下游延伸,拉长产业链条、补齐产业短板,着力增强产业链韧性。加快打造“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重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营商办、衢控集团)

(二十一)迭代升级“大科创”政策体系。聚焦企业技改、专精特新、科创赋能、民营经济、降本减负等方面,迭代完善“大科创”政策,2024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9.6亿元(含人才专项)。鼓励引导企业通过申报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及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积极争取和承接省工业信息化专项和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省级奖补可与市级投资奖补政策叠加享受。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前提下,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争取我市企业和项目纳入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落实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关税减免、新购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引导大中型企业建设省级未来工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衢州海关)

(二十三)发挥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国企投资基金”引领撬动作用,坚持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建立健全涵盖“种子+天使+VC+PE+并购”的基金投资矩阵体系,大力培育我市“6+X”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已组建基金加快项目投资,确保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经信局)

(二十四)持续加强制造业金融支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央行结构性货币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技改贷款、并购贷款投放力度,扩大制造业贷款、中长期贷款规模,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达到500亿元以上。支持制造业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制造业企业股改上市、发债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全年新增A股上市公司数量“保4争5拼6”。(责任单位:市人行、衢控集团)

(二十五)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2024年,全市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60%,各区块每年动态储备1000—5000亩熟地。支持“6+X”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预支用地奖励指标支持。深入推进创新型产业用地和混合产业用地试点,保障新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消化批而未供土地2万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6000亩,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400家。深化“空间换地”,新供地项目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引导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改,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二十六)加快推进未来产业发展。鼓励多方向、多路径开展不确定性未来技术预研,结合我市产业基础,重点发展前沿新材料、储能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积极布局未来产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二十七)支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重点打造锂电材料、光伏新能源和集成电路等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服务业,力争2024年全市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超1000亿元。建强数字平台,打造世界级高端电子化学材料和锂电材料基地、省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提升衢时代创新大厦、花园258园区、智慧谷科技园等园区功能。2024年全市建成省级示范性数字经济产业园、楼宇2个。紧盯头部企业、重点地区、关键基金,加强招商力量,开展精准招商,2024年引进亿元以上数字经济项目50个以上。突出数实融合,2024年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250个以上,新增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0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85%。激活数据要素,加快打造四省边际数智中心和数据运营中心,争取区域性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改革试点。新增数据知识产权登记100件以上,交易运用金额达到1亿元。争取认定省级数字贸易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招商中心)

(二十八)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衢州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50+N行动计划(2024—2027年)》,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做大做强“雄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群体。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原则上有效期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推广目录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企业不列入D类企业。落实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政策,优化完善对制造业行业A类、B类企业的财政奖补政策。支持我市个体工商户争创省域公共品牌,依托省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深入推进分型分类培育,推出更多的精准帮扶举措,提升个体工商户长期整体发展质量,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九)聚焦主导产业配置人才资源。聚焦市六大产业链,抢抓国家、省重大人才计划实施契机,深入实施“南孔精英”计划,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引进处于科技前沿、掌握核心技术的海内外领军人才,力争引进硕博研究生1000人

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40个以上。迭代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打造“一个特色产业+一个共性技术平台+一批共享工程师”协同创新模式,有效解决中小企业面临的引才难、育才难等问题。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企业用人主体作用,建立企业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工作。进一步深化工程技术和工业信息化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破格申报途径。(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迭代完善“34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打造四省边际产业桥头堡,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重点培育服务业平台、企业,建设服务业项目。2024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

(三十)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迭代完善“34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新型消费等品质生活服务业,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企业各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十一)打造资金保障体系。聚焦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围绕现代物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人才培养引进、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积极争取国家、省服务业领域各类专项资金、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资金。迭代完善大商贸、大文旅等专项政策,加强市级财政资金保障,2024年市本级安排财政资金4亿元左右,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

(三十二)创建高能级服务业平台。支持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对首次入选的给予180万元补助经费,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三十三)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参与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和推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四)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符合条件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基于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应用政策,按照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2%,以及省内首版次软件产品首年度实际保费的70%给予保险补偿,并从次年度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10%,每年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3年。支持平台企业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未来场景创新、标准体系创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五)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培育建设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家,支持申报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推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升发展,遴选一批工业设计与人工智能、3D打印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融合发展的优秀创新案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十六)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引领撬动作用,制定促进衢州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加大对文化产业扶持力度。依法给予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文化和旅游梯度培育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省级文化创意街区一定奖励。支持民营文化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路子,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有序参与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三十七)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打造文化旅游消费品牌,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5A级景区,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化旅游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不超过5%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按照规定予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三十八)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项目、省级运动休闲优秀项目和纳入省级体育赛事名录库的品牌赛事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全力推进常山江航电枢纽、衢江航道“四改三”等航道港口开发项目,加快建成杭衢高铁,加强内河港口与宁波舟山港、嘉兴港等海港联动发展。加快推进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畅通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打造综合交通枢纽城市。2024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152亿元以上,力争衢州港货物吞吐量达到85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万标箱。

(三十九)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2024年,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全市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不少于6亿元,其中普通公路领域资金不少于5.5亿元。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8000万元以上,其中农村公路提质创优资金6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十)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2024年,铁路货场搬迁完成可研批复。开展“四港联动”试点,推动衢江区四省边际多式联运枢纽港公水联运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进一步激励推动大宗货物海河联运、多式联运。加快推进港口航道项目建设,提升港航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铁道中心)

(四十一)降低交通运输成本。继续实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六五折优惠、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和省属国资路段ETC货车八五折优惠等政策。2024年,减免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中心)

(四十二)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深入实施农村公路提质创优行动,推进“四好农村路”2.0版,2024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80公里以上,实现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0%以上。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3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16个,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通道。落实省补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司机之家”给予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十三)继续实施“衢城畅行”政策。对衢州市13个高速收费站间通行且使用ETC记账卡的浙H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提升中心城市快速路网通行能力,促进市县一体化发展,继续释放高速公路优势资源,实现市县一体快速通达,提高人民群众出行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计划减免1类客车高速通行费7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中心)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把扩大国内需求摆在优先位置,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施消费、外贸、外资三大攻坚行动,迭代优化“大商贸”配套

支持政策,进一步强化资金支持力度。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800亿元、同比增长15%;外贸出口同比增长10%;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5亿美元。

(四十四)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迭代优化“大商贸”配套支持政策,2024年安排财政资金2亿元以上。以“提振国内消费”“扩大对外开放”和“激发市场活力”为主线,聚焦促消费、稳外贸、扩外资,在激发消费需求、改善消费供给、丰富消费业态、推进提档升级、深化国际合作、强化开放支撑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十五)改善传统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低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2024年新增公共充电桩500个以上。以“浙里来消费”为主线,体系化、项目化、品牌化推出“乐享衢州·有礼惠购”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100场以上。支持深化“味美浙江”餐饮品牌建设,举办餐饮消费欢乐季活动5场以上。培育壮大商贸业经营主体,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开展第二批衢州老字号认定,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支持商品市场改造提升,建设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十六)打造消费新场景。2024年,加快推进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建设,争创1个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和1个省级特色街区。利用奥特莱斯、青悦里等商圈吸引一批品牌“首店”入驻,推进“长三角第一辣街”等消费地标建设。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夜经济”发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和直播电商提质升级,争创省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1个,建设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家、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6家,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40家。持续引进举办高水平文体赛事活动,发展露营等休闲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四十七)支持外贸提档晋级。深入实施“衢通四海、百企拓市”增订单促招引行动,重点支持展会200场次以上,400家次企业赴境内外参展。支持企业设立批发中心、售后维修等网点项目。积极争取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贴息补助,争取政策性银行稳外贸专项融资额度,持续加大外贸信贷支持力度。强化工贸联动支持,组织开展“十链百场万企”系列对接活动。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70%,原则上单家企业不超过50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

构按照不超过结售汇总额 8% 的额度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函,担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衢州海关、市经信局、市贸促会、市外汇管理局)

(四十八)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在跨境电子商务知名品牌培育、产业园区建设、海外仓服务及人才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企业争创省级公共海外仓。鼓励引进有国际化办会经验的中介机构、世界展会头部企业、国际行业协会组织。推荐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贸易,探索绿色贸易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贸促会、市招商中心、智造新城管委会)

(四十九)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实施我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专项行动,加大对重大外资项目的配套奖励,加强对外资招引渠道拓展、境外商务代表或国际化招商合伙人、外资招引活动组织等的经费保障,力争落地实际使用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3 个,争取省级外资招引激励。深化“投资浙里·衢通四海”全球大招商互动,建立健全海外招商网络体系,组织赴欧洲等地开展境外招商。支持在我市设立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其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的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招商中心、市科技局)

(五十)支持申建衢州综合保税区。在申报对接、活动交流、项目考察上予以经费支持,在综保区智慧化、绿色化、高端化建设上予以财政保障,出台综保区专项招商政策,对先行入区企业实行政策奖励。对符合综保区入区项目指引目录的入区企业,在厂房场地、设施设备、物流运费等方面给予补助,在保税业务进出口值、亩均效益、外资利用等开放型经济方面实行分档奖励,对综保区科技创新、检测维修、租赁业务、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业务开展上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智造新城管委会、市商务局)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市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024 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下降。

(五十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和美乡村建设、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农村农民增收等,安排市级“大三农”专项资金 1.8 亿元,重点支持粮食生产、百亿产业、千万工程、科技兴农、集成改革、强村富民等专项。各县(市、区)配套建立县级“大三农”专项资金不低于 1 亿元。(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二)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加强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政策宣传,积极引导低收入农户申请小额信贷自主创业、发展产业,并做好项目指导和咨询工作,确保收益稳定。联合市共保体各成员单位,开办小麦完全成本保险,贯彻落实各级财政对投保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农户给予保费 93% 补贴政策。2024 年,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建档覆盖面超过 60%、授信户数稳步提高,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动担保助力“一县一业”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落实好农业重点领域相关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人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三)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2024 年,实现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 6000 亩以上。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 5.5 万亩左右。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5 个。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以“三区三线”划定的 13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为底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储备库,新增“多田套合”面积 5 万亩。(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四)健全粮食生产保障机制。2024 年,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5 万亩以上。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 3 万亩以上。优化出台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政策,安排市级资金 1650 万元,用于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严格落实和兑现省级种粮奖补资金,协助做好产粮大县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五)推进国家公园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四省边际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样板,推动钱江源一百山祖国家公园挂牌命名,努力放大国家公园品牌优势效应。实施江山市“锦绣江山、幸福乡村”、龙游县“灵山秀水、田园古堰”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推进省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 10 个以上,新增建设未来乡村 20 个以上。完成单村水站改造提升 338 座。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利用 25 度以上的可恢复地类等,实施“共富光伏农业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五十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出台《林地经营权流转登记操作办法》,在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经营权登记程序、维护经营主体权益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出台专项激励政策,对在“双柚”、油茶、茶叶产业发展上扩面提质、龙头

引育、科技创新、品牌建设、联农带农等实行分档奖励。创新林木采伐、森林可持续经营等管理制度,加大规范林木采伐程序、扩大集体林采伐限制等方面改革力度。探索林业生态价值实现制度,在林业碳汇先行县、增汇监测计量站等创建上予以支持引导。实现集体林地流转占可流转林地的60%,促进林业特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七)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专项支持力度,加快打造衢州白辣椒、衢鲜毛豆、衢陈皮等“衢”系列标志性科研成果,建立土特产良种谱系,实施省市县农业科技攻关项目20个以上,推广农业新品种面积25万亩以上。省市县三级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500人次以上。组织实施农艺农机融合基地建设,落实项目补助资金1300万元以上。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落实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补助经费3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林科学院、市供销社)

(五十八)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持续推进“双柚”、油茶、茶叶三大百亿产业培育行动,打造12条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加大主体扶持力度,新培育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6家以上。加快产业项目建设,建设汇农蛋鸡基地5.9万平方米、陆基圆池循环水养殖基地5000立方米,新建市级未来农业园区项目6个。加强农业品牌建设,继续培大育强“衢州味道”等区域公用品牌,力争授权产品销售额突破10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五十九)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力争实现各县(市、区)入围“263共富农产品”2个以上,并按不低于食堂食材份额10%的比例采购“263共富农产品”。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各大农(副)产品网络平台销售“263共富农产品”。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采取竞争性激励的方式,支持各县(市、区)新建1个党建联建共富综合体项目,明确60个以上受益村。以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为契机,深化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对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运营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六十)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2024年,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42个、城镇化建设项目123个。积极争取国家城镇化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省级城镇化领域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支持我市共富搬迁、公共服务提升等城镇化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城

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六十一)推动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特色小镇争先创优,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开化根缘小镇按规定调整规划范围,加大特色产业投资,提高特色产业产出,全面提升产业、功能和形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十二)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公共服务梯度供给积分制度,打造集聚点公共服务优享样板。实施农业转移人口“优保障”就读政策,力争全市城区学校为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提供不少于1000个学位,新撤并小规模学校5所。全面打造区域医疗次中心,力争创成乙等及以上机构4个。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广“老年公寓+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以地养老”升级版模式。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服务,实施“131”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六十三)大力推进山区县高质量发展。以低收入农户相对集中、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行政村为重点,实现省、市两级重点帮促村驻村工作组全覆盖。构建“一县一团、一村一组、一户一策”帮扶机制,积极与省结对帮扶单位沟通对接,充分利用结对单位资源优势,制定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计划,稳步实施“造血”类项目,促进产业融合发展。聚焦教育、医疗、人才、金融消费等领域,多维度开展帮扶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六十四)推动共富集聚搬迁。迭代优化共富集聚政策,出台市域一体使用房票政策,实现县(市、区)房票政策全覆盖,加快建设“8+23”集聚点,力争2024年实现共富搬迁3万人、城乡属性调整1万人、自然村整村搬迁99个。(责任单位:市城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社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和民生“夯基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六十五)深入实施民生“夯基工程”。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提高养老金、医保、低保等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工作,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深化“助老三件事”,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文化场馆运营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艺术普及和

全民阅读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六十六)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聚焦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打造优质、高效、均衡、共享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政策体系,强化就业、养老、医疗、教育、帮困、住房等重点民生保障力度,稳步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兜牢民生底线。2024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43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十七)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完善“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统筹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和力量,优化“浙里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覆盖全域的“15分钟就业服务圈”。支持低保低边人员、残疾人、低收入农户、长期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开发公益性岗位5000个以上,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2300个以上,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指数力争位居全省前列。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人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稳步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和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六十八)支持推进“幼有善育”。不断优化托育服务资源配置,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等级评定,推动托育服务扩容提质增效。市县两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2024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3个。不断完善支持生育配套措施,适时开展实施效果跟踪评估,确保优化生育政策精准、可持续。进一步提升出生缺陷儿童保障水平,将脑瘫等出生缺陷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六十九)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共享学校比例达到95%以上。全面建设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2024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的县比例达到100%,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的县比例达到50%。持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七十)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级,推进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高质量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和中医药“百科帮扶”等项目,深入推

进实施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七大行动,打造县级强院。推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14个区域医疗次中心和6个工业园区社区医院建设,有效提升基层就诊率。全面落实卫生专项人才招引和培育政策。不断优化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惠衢保”的产品设计,提升群众获得感。推行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持续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2024年累计完成健康体检50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七十一)支持推进“住有宜居”。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个、52栋,新增加装电梯不少于150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七十二)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2024年,为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400张。扩大老年助餐服务,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75%以上,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以上,长期护理保险投保人数达到98万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七十三)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推进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幅不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进行动态调整。探索将社会帮扶对象扩大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在10万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2024年新增慈善组织5家,慈善信托规模扩大100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新增残疾人就业690人以上,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160人。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机制,切实发挥医保暖心无忧基金作用,确保困难群众增量动态清零、存量逐年减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上述8个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4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
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的调控和管理,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经市政府同意,对衢州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予以调整。现就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执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衢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和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及工业功能区范围内及范围外的工业用地,其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底价或标底、成交价均不得低于所在区域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范围以外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参照乡镇功能区标准执行。

二、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出让制度,除依法不属于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范围的外,其它所有工业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土地成交价格通过市场机制竞价成交确定。

三、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

等优先发展且土地利用率高高的项目,按不低于所在地对应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出让底价。

四、衢州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调整前,各开发区(园区)已通过落地决策的工业项目,其出让最低价标准仍按《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衢土资〔2011〕85 号)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衢土资〔2011〕85 号)同时废止。

附件:衢州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表

区域名称		区域范围	地价标准	
			元/平方米	万元/亩
智造新城	白沙片区	东至乌溪江,南至衢化绿化隔离带,西至彩虹路,北至机场路	600	40
	高新片区	东至 315 省道巨化支线,南至 315 省道一纬五路,西至规划衢化西路(原 46 省道),北至沙金大道	525	35
	东港片区	东至下山溪,南至 315 省道、烂柯山北,西至乌溪江,北至浙赣铁路	450	30
柯城区	乡镇功能区	柯城区生态工业园等	375	25
衢江区	乡镇功能区	廿里工业功能区等	375	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2024 年
省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
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
委、市政府要求,锚定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和重点工作“保
五争三拼第一”目标,精心部署、狠抓落实、系统推进,确

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加快推动衢州高质量跨越式
发展。市政府办公室将视情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
专项督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1. 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按照“保重点、保
续建、控存量、压新增”的原则,全面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绩
效管理,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帮扶企业、改善民生、推动发展
上。

牵头市领导:徐张艳、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积极争取和用好国家政策,统筹做好项目甄选、申
报等工作,确保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占全省份额 5%
以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0 亿元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高效承接省“8+4”
经济政策体系。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 迭代升级“四大专项”政策,优化兑现流程、消除落
地卡点,力争为市场主体减负 70 亿元以上。

牵头市领导:田俊、徐利水、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文旅局、市营商办、市税务局

5. 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为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
金融服务,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170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
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衢融通”在线融资规模突破
3000 亿元。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人行、市金融监管局

6. 坚持重大项目领导挂联、专班攻坚、条块协同,实施
重点项目 1000 个,力争制造业投资增长 20%以上、民间投
资增长 15%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7. 健全重大项目滚动储备机制,突破项目前期工作瓶
颈,确保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0%、二季度达到
60%、三季度达到 85%以上,10 月底前全部实质性开工。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 加强招商项目、政策、要素统筹,抓实签约、落地、投产环节,推进县域“5020”工程,力争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50个。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

9. 持续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积极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体育消费等新型消费。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10. 大力发展文旅消费,加快烂柯山、奥陶纪、龙之梦等项目建设,推动传统景区转型提质,壮大复合型旅游业态。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城投集团,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龙游县政府

11. 提升文旅产品性价比和竞争力,积极培育“二次消费”,实现过夜游客数增长10%、旅游总收入增长13%以上。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12. 抓好“长三角第一辣街”、“南孔市集”等城市消费功能街区建设。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文旅局、市大花园集团,柯城区政府

13. 做优做特美食经济、演艺经济、夜间经济。

牵头市领导:田俊、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供销社

14. 创新发展“直播+产业集群”模式,建成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50家以上,网络零售额增长10%以上。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深入实施外贸提档升级千亿行动,支持企业拓市场抢订单,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突破800亿元。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 加强外贸主体引育,进出口额超亿元企业达到100家、超10亿元企业达到15家。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 加大力度招引外资,实际使用外资1.5亿美元以上,制造业外资占比超过50%。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8. 加快衢州综保区申建“三边”进度,力争6月底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和围网,尽早通过海关总署审批。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衢州海关

19. 提升跨境电商综试区服务效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15%以上。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0. 高标准实施六大产业链三年行动计划,迭代完善“链长+链主”的系统抓总机制,持续深化“八个一”工作体系,推动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产业的延链补链强链和未来产业建链,放大产业集群效应,规上工业总产值超过3200亿元。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1. 推进衢州巨化一体化融合高质量发展。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巨化集团

22. 做大做强化工新材料产业,实现千亿级产业链“零突破”。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3. 加快工业“智改数转”,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8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1%以上。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4. 大力发展研发设计、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各2家以上。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5. 靶向发力引育链主型企业,引进投资超百亿项目4个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

26. 新增营收超百亿企业1家以上,力争中国民营企业500强“零突破”。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7. 加快构建“链主型企业+中下游企业”生态圈,新增国家单项冠军企业、省“雄鹰”企业各1家,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家。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8.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新增A股上市公司数量“保4争5拼6”。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府办

29. 支持智造新城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和产城融合发展,滚动实施全域整治和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动态储备5000亩左右工业熟地,加快打造大平台、集聚大项目、培育大产业,力争规上工业产值增长15%以上,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实现国家级经开区、国家高新区排名“双进位”。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方世忠

责任单位:智造新城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30. 支持各县(市、区)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和协同区。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1. 全面推进浙赣边际(衢饶)合作区启动区建设。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智造新城管委会,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

32. 深化科技及体制“双创新”改革试点,打造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6%。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3. 完善科创平台绩效评价机制,提升“一产业一研究院”、“一县一研究院”质效,建立“研究院+高校+企业”协同体系,力争创成国家高端氟硅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4. 加强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集成电路用超纯氟树脂制备及应用等重大科技项目20项,推动科研成果加快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5.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新增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3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6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600家,创建省级创新联合体2家。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6. 推进质量强市,新增“品字标”品牌企业15家。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7.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8. 深入实施“南孔精英”计划,完善全链条人才服务体系,培养科技创新人才30名以上,引进行业领军人才30名、青年博士150名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1万名以上。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保局

39. 全面落实《衢州市国际花园城市促进条例》,迭代实施城市发展十大专项行动,加快城市精明增长。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0. 高起点统筹城市经济、公共服务、科创平台、商业配套等项目布局,促进产城人文紧密融合。推动高铁新城开发从“打基础、拉框架”转入“强功能、育动能”的新阶段。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智慧新城管委会、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41. 高品质联动鹿鸣山文化院街开街、鹿鸣半岛地下不夜城开市,打造特色消费地标,提升核心圈层引流能力。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商务局

42. 高标准推进衢州古城文化旅游区国家5A级景区创建,启动严家淤岛开发。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大花园集团

43. 抓好南湖广场文旅综合体开业。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大花园集团

44. 加快重点片区城市有机更新,不断彰显南孔古城魅力。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智造新城管委会,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

45.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建立常态化“城市体检”机制,抓好沿街风貌、占道施工、垃圾分类、地下管线管理和内

涝治理,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品质。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

46. 优化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做实城市运行指挥调度中心,健全城市应急联动体系。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47. 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残联

48. 深入实施交通先导工程,合力攻坚机场迁建前期工作,开工甬金衢上高速、杭淳开高速等项目,加快常山江航电枢纽、衢丽铁路等建设,建成杭衢铁路和高铁西站综合枢纽。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铁道中心、衢通集团、衢州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山县政府、开化县政府

49. 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42个,加快补齐产业配套、公共服务、环境基础等短板。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0. 支持县城做大特色产业、做强支柱产业,流转县(市、区)制造业招商项目20个以上、计划投资额100亿元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

51. 推动县域基础教育补短提质,力争常山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级评估,衢江、江山、常山、开化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级评估。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衢江区政府、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开化县政府

52. 提升县域危急重症抢救能力,实现急诊急救五大中心标准化建设全覆盖。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53. 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创建省级未来社区12个。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4. 加快建设高品质共富集聚点,创新探索“以地养老”、“房票流通”等搬迁集聚模式,加强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保障,新增农业转移人口4万人。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55. 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城乡一体化。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公积金中心

56. 健全产业引人工作机制,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招引市外企业员工2.2万人以上。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7. 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引育青年大学生4万人以上。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

58. 精心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一县一园”、“一县一链”建设,新建未来农业园区6个,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6家,双柚、油茶、茶叶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60亿元、40亿元、50亿元。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9. 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到71%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8%以上。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0.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多田套合”达到75%以上,健全抛荒地治理长效机制,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34.5万亩以上、总产量11.12亿斤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61. 加快和美乡村建设,推进未来乡村组团连片发展,创建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县1个、示范乡镇8个、未来乡村20个以上,和美乡村覆盖率达到40%以上。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2. 统筹推进“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和“95联盟大道”建设,提升“1+5”示范段基础设施配套,策划推出一批露营、研学等主题线路。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大花园集团

63. 扎实推进乡村旅游“五创”行动,加快柯城一乡千宿、江山宿集、开化星宿高田等民宿集聚区发展,推动携程度假农庄项目落地,创建金3A级景区村5个。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64. 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创新乡村运营机制,提升强村公司联村带农致富能力,95%的行政村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30万元且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上。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5. 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新增盘活利用农房4500宗,打造农业“标准地”30宗以上。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6.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集体林地流转占可流转林地的60%,促进林业特色化发展。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67. 迭代“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发挥四省边际共富学院作用,培训月嫂、乡村工匠等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1万人次。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衢职院

68.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做优一站式集成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准入准营、跨境服务贸易等“一类事”服务场景10个以上。推动“企呼我应”平台高效运行,畅通涉企问题直达渠道,完善闭环处置机制和量化评价体系。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

69. 迭代升级“政企通”,优化智能“政策体检”,涉企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超过85%。规范提升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广“中介超市”应用。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

70. 完善为企业办实事机制,发挥“亲清半月谈”、“企业亮灯日”等平台作用,全面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工商联

71. 推动省“民营经济32条”、市“民营经济42条”高效落地,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72. 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3. 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扩大产业投资、参与基础设施投资。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74. 充分发挥产业基金撬动作用,完成年度投资50亿元以上,撬动社会资本200亿元以上,加快打造长三角创投新势力“第一城”。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衢控集团

75. 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特级建筑业企业“零突破”。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76. 实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培育核心主业、发展竞争性业务,力争市属国企资产、营业收入分别超过3500亿元、300亿元,实现首家国有企业主体信用等级获评AAA。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77. 严格执行《衢州市优化涉企服务若干规定》,推进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加强高频涉法风险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78. 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79. 全面推行“信用+执法监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简案快办”等新模式。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营商办、市综合执法局

80. 推动全过程公正高效集成监管,落实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100%，“综合查一

次”占比25%以上。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81. 以“重大生态环保督察清单”为抓手,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全力消除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提升濒危物种和特色物种保护水平。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83. 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合力打造四省边际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样板。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84. 推动钱江源一百山祖国家公园挂牌命名。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开化县政府

85. 完成钢铁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和水泥行业二阶段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健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力争市区PM2.5平均浓度低于25微克/立方米。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6. 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监管,狠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确保市控以上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7. 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链条管理,危险废物填埋比例控制在5%以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8. 推进噪声地图国家试点,启动15个“宁静小区”建设。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9.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完成烧结砖、废塑料加工等5个行业整治提升,推进钢铁、化工、造纸、水泥行业节能降碳,助企减碳降本3亿元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90. 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帮助企业应对国际贸易碳壁垒,探索建立国际认同、市场认可的碳足迹管理体系和碳标识认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91. 深入推进基于碳账户的转型金融,碳账户贷款余额达到800亿元。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行

92. 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开工建设乌溪江混合抽蓄电站、柯城抽蓄电站、江山抽蓄电站等项目。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江山市政府

93. 统筹抓好农光互补、铁光互补地面复合型光伏电站建设,新增光伏并网装机70万千瓦以上。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94. 加强能源运行调度,提高迎峰度夏、度冬能源保障水平。强化政企联动,在国家、省降低电价的基础上,力争工业平均电价再降0.1分/千瓦时。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95. 完善“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确保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开发公益性岗位5000个以上。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96. 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为更多群众提供家门口就业机会。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97. 全市域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提升技师教育办学水平,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98. 统筹提高养老金、医保、低保等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开展长期护理保险。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99.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工作,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残联

100.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成3家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龙游县政府、江山市政府、常山县政府

101. 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发改委

102. 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深化“助老三件事”,积极发展银发经济。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

103. 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

104. 新投用公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16所,新增公办学位1.64万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80%以上。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5. 加强重点高中“8+1”联盟建设,促进普通高中提质发展。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6. 深化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推动四省边际职业培训联盟扩容升格。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7. 开工建设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力争衢州学院成功申硕。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职院

108. 深入实施“南孔润心”专项行动,普及南孔学子“三礼”,拓展“一文一武”育人实践。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9. 做大做强四省边际中心医院,加快打造全省领先的重点学科,持续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10. 深化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支持柯城、龙游、常山创建三级医院,提升区域医疗次中心和工业园区社区医院服务水平,实现乡村流动医疗服务全覆盖。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柯城区政府、龙游县政府、常山县政府

111. 推进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建设,支持市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传承创新“杨继洲针灸”,创建四星级中医馆12家。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12.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开展结直肠癌免费筛查和60周岁以上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13. 推动“两子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办好南孔祭典、“烂柯杯”等活动赛事。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体育局

114.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文化场馆运营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艺术普及和全民阅读活动。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115. 做好杜立特行动纪念馆改造提升和遗址保护利用,推进龙游荷花山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常山创建世界地质公园。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龙游县政府、常山县政府

116. 积极弘扬新时代衢州人文精神,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擦亮“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117. 精心筹办第十八届省运会、第十二届省残运会,高水平办好全国田径锦标赛、衢州马拉松等重大赛事活动。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残联

118. 基本完成市体育中心“三馆”主体结构,开工建设市体校,推进“一场两馆”县域全覆盖和特色场馆建设。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城投集团

119. 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120.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因地制宜开发休闲运动产品,积极打造户外运动高地。

牵头市领导:杨圆华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121. 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四方责任”,迭代完善“1+8+N”组织体系,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遏重大、防较大、提本质,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22. 常态化开展消防、道路交通、危化品、工矿、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大力推进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张晓峰、黄希和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123. 扎实做好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牵头市领导:周卫兵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资源规划局

124. 推进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持续提升防灾减灾

水平。

牵头市领导:徐利水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125. 健全食品药品全链条闭环监管体系。

牵头市领导:田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6.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分析,引导企业建立风险预警与处置机制,有效应对市场波动、稳定发展预期。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27. 统筹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风险,严厉打击金融犯罪,确保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 以内。

牵头市领导:郑河江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12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深化警源、访源、诉源“三源治理”,提高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牵头市领导:黄希和

责任单位:市委社工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129. 大力推进“共富、共治、生态”警务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雪亮工程”实战功能,持续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派出所”,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食药环知”等违法犯罪,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牵头市领导:黄希和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30. 高位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牵头市领导:张晓峰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024 年省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一、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医疗卫生	为全省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233000	0	44880	38840	40200	52380	28100	28600	/	/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		为全省重点人群免费开展结肠癌筛查,2024年重点筛查60岁以上人群	75000	0	19600	11500	11800	15300	8200	8600	/	/			
3		在公共场所新增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1万台	230	20	20	40	40	60	25	25	/	/	市红十字会	市红十字会 各县(市、区)政府	
		培训应急救援人员5万人以上	1150	100	100	200	200	300	125	125	/	/			
4			实行全省医保参保人员一地签约、全省共享基层门诊签约报销比例	全省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报销比例≥50%,各设区市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报销比例≥50%										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省内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100%	全省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100%,各设区市异地结算定点医院开通率达100%											
6	教育助学	持有居住证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达90%以上	≥95%	95%	100%	95%	100%	95%	100%	100%	/	/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7		开工建设高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208个	/(无任务)												
8			实施中小学校“示范食堂”建设行动,2024年完成1000家以上	40	0	5	6	6	9	6	6	0	2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养老帮困	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24年新增参保人数2000万人以上	98	14.66万	14.57万	12.88万	14.68万	19.68万	11.4万	10.13万	/	/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市人力社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10	关爱儿童	为全省所有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二价HPV疫苗,2024年重点为13—14岁女生接种	1800	0	470	220	240	420	230	220	/	/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11		加强孤独症儿童医疗康复救治,孤独症门诊治疗享受住院医疗保障水平	全省儿童孤独症政策内报销比例≥60%,各设区市儿童孤独症政策内报销比例≥60%											各县(市、区)政府
12		新增残疾人就业1万人以上	690	0	100	100	120	160	100	110	/	/	市残联	市人力社保局 市税务局 市民政局
13	就业创业	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见习岗位5万个以上	2300	680	260	260	350	350	200	200	/	/	市人力社保局	市国资委 市工商联 市民政局 智造新城管委会
14		培养持证数字高技能人才3万人以上	800	0	145	145	150	170	100	90	/	/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数据局 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50个	6	0	0	0	0	1	0	5	/	/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200栋	52	0	0	0	0	10	0	42	/	/		各县(市、区)政府
16		新(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2000个以上	310	0	42	65	53	46	65	39	/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17	城乡宜居	新(改)建城市燃气管网1100公里以上	83	0	16	21.4	15	12.6	10	8	/	/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300公里以上	16	0	0.5	0	0	4.5	4	3	2	2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智造新城管委会 智慧新城管委会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智造新城管委会 智慧新城管委会
		新(改)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400公里以上	69	53.5	2	0	2	2	2	2	2	3.5		各县(市、区)政府 智造新城管委会 智慧新城管委会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新(改)建城市雨水管网400公里以上	23	5	1	3	4	2	0.5	2	2	3.5		各县(市、区)政府 智造新城管委会 智慧新城管委会
18	城乡宜居	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2000公里以上	185.2	0	26.5	38	25	32.2	38.5	25	/	/	市水利局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县(市、区)政府
19		2024—2025年对全省所有未达标单村水站进行改造,其中2024年完成2000座以上	158	0	7	30	12	14	30	65	/	/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		新增铁路和轨道交通运营里程284公里	/(无任务)										/	
21	交通出行	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2万个以上	500	206	72	82	21	35	46	38	/	/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 市城投集团 市住建局
22		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以上	80	0	5	19	6	12	17	21	/	/		各县(市、区)政府
23	交通出行	实施水路客(货)运设施改造提升项目110个	2	0	0	1	0	1	0	0	/	/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衢江区政府 江山市政府

序号	事项分类	事项名称	全市目标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向公众开放亚运公共体育场馆									/(无任务)			
25	文化体育	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10个	1	0	0	0	0	0	1	0	/	/	市住建局	市文旅局 常山县政府
		修缮不可移动文物200处	11	1	0	1	3	1	3	2	/	/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
26	暖心服务	实施户外劳动者暖心服务行动，2024年改造提升服务站点1000家以上	50	2	8	8	8	8	8	8	/	/	市总工会	市住建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民政局 市人行
27		实行群众“身后事”基本服务免费	6	0	1	1	1	1	1	1	/	/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8	除险保安	完成病险山塘整治450座	72	0	7	13	16	35	0	1	/	/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29		完成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更新改造1500座	74	0	5	14	16	15	14	10	/	/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30		实现全省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全覆盖	134	0	21	30	20	26	19	18	/	/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支队	各县(市、区)政府 市委编办 市委政法委
		开展阳光食品作坊建设行动，建成在全省有示范性的食品作坊2000家以上	262	0	33	40	52	51	46	40	/	/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32		建立“浙里快处”网上平台，实现快处快赔量占非伤人交通事故总量60%以上(全年“浙里快处”处理量达160万起)	36000	0	8800	4800	4500	6900	3900	2700	4700 (集聚区)	0	市公安局	市金融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二、市政府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家门口青少年宫”扩面提质行动	为实现“家门口青少年宫”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可持续发展,拟在2023年建设基础上,继续推动项目向县(市、区)扩面,确保每个县(市、区)建立1个“家门口青少年宫”,实现全市域覆盖;通过加强项目运维资金、人员队伍、工作标准、政策支持等要素保障,全力推进“家门口青少年宫”提质增效,打造衢州样本。	12	/	3	2	2	1	1	1	1	1	团市委	市文明办 市人力社保局 市教育局
2	“幸福亲水”工程	新政(扩)建公开水域游泳场所12个。	12	/	2	2	2	2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市水利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新建(改建)亲水节点24处,进一步满足群众亲水需求,助力打造安全、生态、宜居、富民、智慧的幸福河湖。	24	/	4	4	4	4	4	4	/	/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群众门诊看病“最多付一次”	通过流程再造,医保兜底,实现挂号问诊、诊疗检查、开药付费等门诊全流程一次就诊“最多付一次”,让群众先看病后付费。同时,进一步压实定点医院机构责任,深化推进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多头跑”、“报销难”的问题,全面促进医疗服务提质增效。	①各县区至少一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完成“信用就医”接口改造,实现院内门诊就医一次结算“最多付一次”;②各县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落地“医保服务专窗”,并在专窗至少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实现高频事项院内即办,实现按要求上传电子票据及自费费用明细数据,医疗费用零星报销院内专窗受理,实现“报销0跑腿”。	①市人民医院继续深化信用就医应用,同步实现群众“无感就医”;②市本级所辖所有有住院的定点机构落地“医保服务专窗”,并落实专窗服务内容。						①实现至少一家二级以上医院打通信用就医,实现群众门诊就医一次结算; ②辖区内所有有住院的定点机构落地“医保服务专窗”,并落实专窗服务内容。	/	/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4	“畅饮水”农村供水安全提升行动	提升改造70%农村饮用水单村水厂(338座),通过管网延伸覆盖、更新设备、改造水源、更换管网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水平,让农村群众喝上放心优质水。	338	/	29	44	29	46	35	155	/	/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住建局 市卫健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供电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风雨无忧”学生接送暖心工程	各县(市、区)学校建设风雨长廊20条,设置带雨棚、有座位的风雨长廊,作为家长接送学生的等待区,也可作为雨天学生接送区,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20	/	4	4	2	4	3	3	/	/	市教育局	市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综合执法局
6	“安居守护”困难独居老人家庭安全环境提升工程	全年完成1000户困难独居老人家庭安全环境提升任务。	1000	/	160	170	170	170	170	160	/	/	市民政局	市委社工部 市消防救援支队
7	“生命接力”急救站点补盲工程	全市新增6个农村地区标准化急救站点。	6	/	1	1	1	1	1	1	/	/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
8	新业态劳动者“暖心驿站”	市本级在智造新城、巨化集团和三衢路402号网约车服务中心建设三个旗舰型新业态劳动者“暖心驿站”,重点保障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快递员和外卖员群体。各县(市、区)打造标准型新业态劳动者“暖心驿站”5个,全市共计完成新业态劳动者“暖心驿站”33个。	33	2	5	5	5	5	5	5	1	/	市总工会	市交通运输局 智造新城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9	“爱心托班”暑期爱心托管项目	2024年举办暑期爱心托班200个,为8000名小学生和3—6岁学龄前儿童提供看护服务,进一步缓解全市小学生和3—6岁学龄前儿童暑期“看护难”问题,引导和帮助小学生和3—6岁学龄前儿童度过一个安全、快乐、有意义的暑假。	200	30	26	26	30	30	26	26	6	/	市总工会	市教育局 团市委 市妇联 各县(市、区)政府 智造新城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目标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智造新城	智慧新城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绘就共富” 农民转移就业 服务业工程	开发农民转移就业岗位8000个。	8000	/	1200	1100	1000	1200	800	700	1500	500	市人力社保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妇联 市工商联 各县(市、区)政府
		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1000人次。	1000	/	180	180	200	200	140	100	/	/		
		建设零工驿站15家。	15	/	3	3	2	3	2	2	/	/		
		建设共富工坊15家。	15	/	3	3	2	3	2	2	/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第六届衢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第六届衢州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张晓峰(市政府)

副主任:徐爱平(市司法局)

王盛丰(市政府)

委 员:何怀文(市司法局)

徐 健(市金融监管局)

姜小闯(市商务局)

廖小辉(衢州学院)

汪榜江(衢职院)

陈 娟(衢州开放大学)

徐韶华(市人行)

兰小芳(市工商联)

汪土祥(市贸促会)

卢礼成(市律师行业党委)

程 钢(市公证协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年度衢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4年度衢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度衢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衢州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市政府	市数据局	1.《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2.《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2023)44号)。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4年6月底前
2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市政府	市住建局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 3.《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 4.《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年9月24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4年6月底前
3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	市政府	市住建局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 2.《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 3.《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年9月24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4.《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衢政发(2015)16号)。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4年6月底前
4	关于衢州市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指导意见	市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	1.《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23)2号); 2.《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衢住建(2022)72号)。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4年6月底前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决策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5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标准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力社保局	1.《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 2.《关于做好衢州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1〕25号)。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4年10月底前
6	关于调整衢州市本级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	市政府	市人力社保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2号)	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4年10月底前
7	衢州市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市政府	市医保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14号)。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2024年12月底前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4〕4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飞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志彬、江国庆同志任衢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顾闻、曾有仙同志任衢州市数据局副局长；
邵建良、王哲新同志任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张少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元玮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邵文颖同志的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冯俊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程立新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王峰同志的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汪金根同志的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周启宏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姜根太同志的衢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邵永忠同志的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龚俊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徐飞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夏亮俊同志的衢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顾闻、曾有仙同志的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周建良同志的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许敬群同志的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邵建良、王哲新、张宏辉同志的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委托实施律师行政许可、 审批事项初审职权的通知

衢市司发〔2024〕1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

为持续推进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切实优化律师行业服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按照《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扩大委托实施律师行政许可事项、审批职能范围的通知》(浙司〔2023〕113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将市司法局承担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初审职权,委托县级司法局行使。

一、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初审。

1. 设立登记;
2. 注销登记;
3. 名称、负责人、合伙协议、章程(组织形式,注册资金、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变更登记;
4. 因吸收合并变更章程、合伙协议;
5. 合伙人、住所变更备案。

以上事项不包含: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我市律师事务所以到省外设立分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二)专(兼)职律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初审。

1. 申领执业证书;
2. 注销执业证书;
3. 律师执业机构变更登记;
4. 派驻分所律师、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备案。

以上事项不包含:港澳台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注销执业证书;我市律师事务所派驻、撤回派驻在省外分所执业律师,以及省外律师事务所派驻、撤回派驻在我市分所执业律师所需要的相关材料;跨省域调取律师资格、

执业档案。

(三)公职、公司律师审批事项的初审。

1. 申领公职、公司律师证书;
2. 变更公职、公司律师单位;
3. 注销公职、公司律师证书。

以上事项不包含:公司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确认。

二、委托实施时间和分工

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之前已经提出申请尚未完成的,由市司法局继续办理。各县(市、区)司法局负责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初审职能。市级单位公职、公司律师审批事项由市司法局办理。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司法局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在委托范围内以市司法局名义行使相关行政许可和审批职权;要明确工作职责,优化工作流程,强化工作保障,认真做好委托实施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确保质量和效率。

各县(市、区)司法局在委托事项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司法局反映。市司法局将协调解决委托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评估委托实施的效果;通过线上随机抽查和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委托实施工作的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许可、审批的,及时督促纠正;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将对委托的事项进行调整。

衢州市司法局

2024年1月12日

